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蘇震清等 19 人，鑒於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乃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並納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意旨，為本條例立法目的。但政治檔案公布至今，有關政治檔案公開化名與代號之問題，仍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等事由限制之，與轉型正義的還原歷史真相意旨有違；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故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新增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爰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林宜瑾 蘇震清  
連署人：何欣純 羅美玲 吳琪銘 鄭運鵬 王美惠  
蔡適應 林楚茵 陳歐珀 陳明文 陳素月  
蔡易餘 張宏陸 湯蕙禎 陳亭妃 陳秀寶  
賴瑞隆

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u>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p>	<p>鑒於政治檔案公開後產生的化名與代號問題，以往常以機密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阻擋其公開，不符合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的目的。為避免部分機關（構）以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由，而延遲檔案開放時程，爰修正本條，增列不得適用之規定，以解除相關限制，以符本條例加促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p>
<p>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p> <p>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u>平復行政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u>，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p>	<p>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p> <p>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已完成增訂後三讀通過，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主要增訂理由乃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為彌補法制之闕漏，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p> <p>三、為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為辦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亦屬得請求優先處理政治檔案申請之情形。</p>